

「元智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6年9月13日 106-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9月22日桃園市勞動檢查處 B106006613 號登錄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41、42條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訂定之，全校工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負責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定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有關人員之權責依設置辦法之規範執行。

第四條 單位各級主管及場所負責人之權責，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執行。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五條 採購或租賃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第六條 設置之危險性機械或危險性設備，應經勞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才可使用，且需經認可的訓練合格操作人員才可操作，檢查合格證應公告張貼於該設施明顯處。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由具資格之操作人員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第七條 對於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或經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具有合格標章或安全標示，並維持其安全防護性能。

第八條 各單位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表，並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第九條 各單位自動檢查之紀錄應保存3年，其中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之紀錄應包含：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十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一節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了解場所環境，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應予注意。

第十二條 應保持工作場所的整潔、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對於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第十三條 實驗(習)場所作業時應穿著適當之防護衣物(如實驗衣或工作服)，並著適當工作鞋，除工作場所特殊需要外，禁著拖鞋。

第十四條 實驗(習)場所內禁止抽煙、喝酒、飲食、打牌及喧鬧，且不得攜入任何上述物品。

第十五條 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設置警告標示牌，並禁止與從事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下列工作場所：

- 一、處置大量高熱物體或顯著濕熱之場所。
- 二、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
- 三、具有強烈微波、射頻波或雷射等非游離輻射之場所。
- 四、氧氣濃度未達18%之場所。
- 五、有害物超過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之場所。
- 六、處置特殊有害物之場所。
- 七、遭受生物病原體顯著污染之場所。

第十六條 任何職業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第十七條 對於人員有暴露於噪音、高溫、低溫、游離輻射、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物等，並規定其確實使用。

第十八條 對於具有顯著之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各該工作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設備。

第十九條 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危害預防。

第二十條 在作業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第二十二條 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 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 七、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工作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第二十五條 工作場所內人員必須熟知各種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第二十六條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應注意其是否符合堪用狀態。

第二十七條 工作場所應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並明顯標示，工作人員作業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第二十八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三、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七、處理或暴露於經勞動部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第二十九條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第二節 物理性危害預防注意事項

第三十條 墜落危害之防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二、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工作時，應設置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三、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人員有墜落之虞者，應設置護欄或配掛安全帶等防墜設施。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人員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 五、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五) 合梯不得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且禁止人員站立於頂板作業。

第三十一條 電氣危害之防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二、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三、600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需有80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且不得堆置物品。
- 四、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五、配電箱內應具中隔板、單線圖及開關標示。
- 六、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如發現護圍或絕緣被覆有損壞，應即修補。
- 七、於人員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如電線保護壓條)；如發現絕緣被覆破裂或老化時，應即更換新品。
- 八、電氣設備外殼應接地，且不得任意拆除其接地線。
- 九、使用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潮濕、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十、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設備，不得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 十一、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十二、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
- 十三、非職權範圍之人員，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 十四、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人員，應規定其確實配戴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十五、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六、電氣插頭應完全插入插座內；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十七、應禁止超負載使用多項電氣器具，以防止電線過載發熱，引起火災。
- 十八、為調整電動機械而斷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章。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鎖或掛牌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
- 十九、使用加熱設備或器具時，需有人員在場監視；使用完畢後，應隨手將插頭拔除。
- 二十、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應具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具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 二十一、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應使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

第三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人員戴用。

第三十三條 機械危害之防止，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經勞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且在有效期間內才可使用。
- (二) 操作人員需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嚴禁非訓練合格者操作。
- (三) 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二、不得供應或設置構造、性能及防護不符合安全標準之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

三、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四、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機械設備，應訂定作業標準，並張貼於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應依該標準操作。

五、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飛輪、帶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胴及跨橋等設備。

六、對於衝剪機械、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七、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一) 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 (二) 帶鋸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鋸床除外)。
- (三) 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四) 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 (五) 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
- (六) 對於扇風機之葉片、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等。

八、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人員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不得使用手套。

九、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者，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十、禁止任意拆除或關閉原有之安全防護或警報裝置，如因維修必要，則應於修護後復原拆除之防護設施，並經測試無異常後才可使用。

十一、如發現機械、設備或器具異常現象或有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場所負責人；異常或有危害之虞的機械、設備或器具，應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經維

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十二、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有導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 (二) 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 (三) 從事動力衝剪機械金屬模之安裝、拆模、調整及試模時，為防止滑塊等突降之危害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塊、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等之裝置。

十三、研磨機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
- (二) 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
- (三) 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四) 研磨機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1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3分鐘以上。

十四、離心機械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 (二) 不得超越離心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數。
- (三) 應先將離心機械完全停止運轉，才可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

十五、起重升降機具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 (二) 應標示最高負荷，且使用時不得超過該負荷。
- (三) 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如防滑舌片)。
- (四) 應有過捲預防裝置，以防止吊鉤或吊具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
- (五) 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六) 所使用之吊掛構件，應具足夠強度；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鉤環、鏈環，作為吊掛用具。
- (七) 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鏈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 延伸長度超過5%以上者。
 - 2、 斷面直徑減少10%以上者。
 - 3、 有龜裂者。
- (八) 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掛之鋼索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 鋼索一撚間有10%以上素線截斷者。
 - 2、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7%以上者。
 - 3、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 4、 已扭結者。

十六、鍋爐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鍋爐房或鍋爐設置場所，應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並在作業場所入口明顯處設置禁止進入之標示。
- (二) 禁止攜入與作業無關之危險物及易燃物品。
- (三) 應於鍋爐房設置二個以上之出入口；但無礙鍋爐操作人員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 (四) 鍋爐之操作人員，需經相當等級以上之訓練合格或鍋爐操作技能檢定合格。
- (五) 應將鍋爐檢查合格證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證件影本揭示於明顯處所。
- (六) 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操作人員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
- (七) 同一作業場所中，設有2座以上鍋爐者，應指派鍋爐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鍋爐之操

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 (八) 鍋爐應設有超壓時之自動減壓或洩壓裝置，且該安全閥應調整於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
- (九) 壓力表或水高計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 (十) 在玻璃水位計上或與其接近之位置，應適當標示蒸汽鍋爐之常用水位。
- (十一) 鍋爐之燃燒室、煙道等之砌磚發生裂縫時，或鍋爐與鄰接爐磚之間發生隙縫時，應儘速予以適當修補。

十七、壓力容器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人員，需經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壓力容器操作技能檢定合格。
- (二) 第一種壓力容器運轉中，不得使其操作人員從事與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無關之工作。
- (三) 同一作業場所中，設有二座以上第一種壓力容器者，應指派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資格及相當專業知識經驗者，擔任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 (四) 壓力容器之安全閥應調整於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
- (五) 壓力表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十八、堆高機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堆高機應具有制動裝置、左右方向指示器、警報裝置、前照燈、後照燈、頂篷及後扶架等裝置。
- (二) 荷重在1公噸以上堆高機之操作人員，需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 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 (四) 駕駛者離開堆高機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拉手煞車制動。

第三十四條 噪音作業危害之防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發出之聲音超過90分貝時，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人員暴露於噪音環境之時間。
- 二、對於人員8小時日工作量時，其平均音壓超過85分貝時，應使人員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護具，並採取聽力保護措施。
- 三、噪音超過90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人員周知。

第三十五條 使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其操作及防護設施，應依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化學性危害預防注意事項

第三十六條 對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工作場所內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之規定。有發生中毒之虞者，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 二、空氣中濃度超過8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者，應改善其作業方法、縮短工作時間或採取其他保護措施。
- 三、有害物工作場所，應設置通風設備，並使其有效運轉。
- 四、排放之廢氣應加以妥善處理，其廢棄物之排放標準，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有機溶劑作業時，不得停止運轉。

- 二、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 三、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 四、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

第三十八條 化學品危害通識管理，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化學品於訂購前應先確認是否為「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甲類特定化學物質」等列管物質，若為上述列管物質請務必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站查詢本校是否有中央主管機構核准之核可文件。
- 二、欲使用本校未取得核可文件之化學物質前，應先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准後取得該核准字號，再依規定提出購置需求。
- 三、於室內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明顯之處。
- 四、化學品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分區管理存放，並備置適當之消防設備。
- 五、應將場所內之化學品建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適時更新。
- 六、應建立各種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提供相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適時更新該資訊；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明顯易取得處，以利取用。
- 七、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有下列標示：
 - (一) 危害圖示。
 - (二) 內容(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三) 如該容器容積在100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危害物質名稱、圖式及警示語。
- 八、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並隨時加蓋，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漏洩、滲洩或擴散。
- 九、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十、作業時應佩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以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有機溶劑。
- 十一、對於有害物、有毒物或致癌物質之處理，須在排煙櫃中操作。
- 十二、毒性化學品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安全處所，非經許可，不得使用；其運作及釋放量紀錄，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
- 十三、實驗廢水(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儲存容器中，並依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危害之防止，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貯存時：
 - (一) 高壓氣體鋼瓶之標示應包含下列項目，顏色、危害特性、內存物名稱、容積、使用壓力及耐壓試驗日期；另應於明顯處標示危害圖式、內容及備置安全資料表。
 - (二)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三) 周圍2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四)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五)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六) 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七)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 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20%以上為原則。
 - (九) 貯存處應維持乾燥，且其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 貯存氣體之場所，應注意通風並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容器應保持在攝氏40度以下。
 - (十一)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十二) 對於高壓可燃性氣體，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各種電氣設備均應確實接地，並應有適當之滅火機具。

(十三) 毒性高壓氣體之貯存：

- 1、貯存處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用之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
- 2、不得在腐蝕化學藥品附近貯藏。
- 3、具有腐蝕性之毒性氣體，應充分換氣，保持通風良好。
- 4、應於設施上增加除害措施、除毒裝置、防止於場所內積滯、或設置氣體洩漏檢知警報裝置。

二、使用時：

(一)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二) 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三)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四)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五) 對於毒性高壓氣體之使用：

- 1、非對該氣體有實地瞭解之人員，不准進入。
- 2、工作場所空氣中之毒性氣體濃度不得超過容許濃度(應於設施上增加除害措施、除毒裝置、防止於場所內積滯、或設置氣體洩漏檢知警報裝置)。
- 3、工作場所置備充分及適用之防護具。
- 4、使用毒性氣體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

三、搬運時：

(一) 溫度保持在攝氏40度以下。

(二)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不得於地上拖拉或將鋼瓶倒臥地上滾動。

(三)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四) 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第四十條 粉塵作業危害之防止，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從事粉塵作業應佩戴防塵口罩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作業中不可任意脫除。
- 二、防護具應隨時保持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 三、粉狀原料、半成品、成品均應放置於指定之儲存場所，並妥為包裝以防止粉塵逸散。
- 四、隨時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止積塵過多。
- 五、作業時間內，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不得停止運轉。
- 六、作業人員應知悉預防粉塵危害之必要注意事項。

第四節 生物性危害預防注意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生物病原體危害之防止，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危害暴露範圍之確認。
- 二、相關機械、設備、器具等之管理及檢點。
- 三、應於實驗室入口處張貼生物安全等級標誌，標誌應註明實驗室負責人、管理人、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及行動電話號碼與操作人員及操作病原體名稱。
- 四、健康管理。
- 五、感染預防作業標準。
- 六、感染預防教育訓練。

七、扎傷事故之防治。

八、個人防護具之採購、管理及配戴演練。

九、緊急應變。

十、感染事故之報告、調查、評估、統計、追蹤、隱私權維護及紀錄。

十一、感染預防之績效檢討及修正。

第四十二條 處置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人員感染疾病。

二、應採用機械器具處理或提供適當防護具。

三、應使用防止洩漏或不易穿透材質之容器盛裝儲存，並加警告標示。

第四十三條 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人員，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

一、指定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3年。

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調查結果人員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其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第五節 人因工程危害預防注意事項

第四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40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四十五條 操作電腦時，避免久坐於電腦螢幕前，作業人員應有適當休息。

第四十六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第四十七條 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四十八條 本校所屬工作者對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五十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應接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五十一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五十二條 應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第五十三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第五十四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五十五條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五十六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五十七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

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五十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下列危害預防計畫推動與執行，以保護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 一、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九條 一般性急救

- 一、急救及搶救人員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搶救應以人員安全為第一優先，勿因搶救財物而錯過黃金搶救時間。
- 二、如屬毒性氣體洩漏之搶救，應先配戴適用之防毒面具，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三、如屬可燃性氣體洩漏，不可任意開啟電源燈源。
- 四、應儘速將罹災者自高危險區移至安全區。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院處理。
- 六、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七、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惡化、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八、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第六十條 外傷急救

- 一、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
- 三、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以手加壓至少5分鐘。
- 四、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 五、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部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10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10分鐘。
- 六、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10-15分鐘放開15秒，以防組織壞死。
- 七、若四肢有斷裂情形，需將斷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並用冰塊冷藏之，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第六十一條 燒燙傷急救

- 一、沖：用水沖洗至少15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水。
- 二、脫：傷處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 三、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 四、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 五、送：儘速送醫。

第六十二條 心跳停止急救

- 一、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

第六十三條 感電災害搶救

-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急救處理。

第六十四條 火災搶救

- 一、先確認屬哪類(一般、電線、化學物質或氣體洩漏等)引起之火災。
- 二、斷除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火源(如關閉電源、停止化學物質或氣體供應)。
- 三、如屬小火，能直接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
- 四、如火勢已猛烈，應立即通報及通知消防隊，並通知附近人員立即疏散。
- 五、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該場所是否有其他化學物質，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六、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消防員瞭解現場狀況，以滅火救災。

第六十五條 化學物質/氣體危害

一、洩漏搶救

- (一) 如屬小洩漏，應儘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
- (二) 如屬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立即通報及通知消防隊，並通知附近人員立即疏散。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洩漏，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四) 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二、吸入性中毒

- (一) 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才可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 (二) 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燈源。
- (三) 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 (四) 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 (五) 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 (六) 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或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 (七) 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三、身體接觸灼傷(腐蝕)急救

- (一) 如噴濺至眼精，至緊急沖淋洗眼器，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至少15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 (二) 如為其他部位，則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如傷口有衣物遮蔽應去除，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 (三) 使用乾淨的紗布將灼傷部覆蓋。
- (四)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送醫診治。

四、誤食急救

- (一) 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 (二) 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 若昏迷抽搐，禁止催吐，先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四)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六十六條 環安衛負責人應督促所屬人員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處理。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 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四)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搬動。
- (五) 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二、搬運有腐蝕物或毒物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六十七條 實驗場所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第六十八條 半導體、材料、化學、土木、機械操作實驗場所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溫耐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申請補充。

第六十九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單位現在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補充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七十條 各適用場所現在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七十一條 各適用場工作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必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七十二條 實驗(習)場所應於門上張貼「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並於適當處(電話機或門口)張貼該場所負責人聯絡電話(校內分機、手機)，以緊急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

第七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如發生意外事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
- 二、不論意外事故大小，均應依本校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通報，並通知發生事故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不得隱匿不報；事故發生單位需填寫「意外事故通報單」，傳真或送交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三、如屬下列重大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立即通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利該中心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四、事故發生單位應進行事故現場調查，分析災害發生原因、擬定防止再發生對策，填寫「災害調查表」呈請主管簽章後，傳真或送交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另需於完成改善後，將相關資料送交該中心確認。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十四條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相關資料(手冊及程序書)，置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

生中心資訊網「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各單位應依程序執行並留存紀錄。

第七十五條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至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時，各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檢查員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並應立即通知單位環安衛人員、場所負責人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二、檢查員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行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一)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四)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第七十六條 實驗(習)場所人員除需遵守本守則外，對於各項研究計畫之實(試)驗，需遵照其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安全。

第七十七條 各適用場所如因未落實執行本守則與相關規定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份或全部之罰鍰，並做適當之行政處分。

第七十八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十九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經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